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秘书、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行政事务；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建设、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老干部管理、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2、监测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区内外、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全市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拟订并协调全市重要物资储备计划；组织研究和提出全市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

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规划和措施；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3、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4、监测分析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组织编制全市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和下达国家、自治区政府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区基础设施、行政建设、地震行业基础设施和军分区、武警、消防、公检法等政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

审批、核准由市发改委承担的除业务科室职责之外的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组织拟定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乌海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制定全市重大项目整体开发规划及年度前期项目工作推进计划；实施策划项目综合管理，做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议目录和项目库的建设；督促检查前期工作落实情况，提出重大问题的建议对策；协调促进市区两级策划包装新项目；负责培育和发展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与项目开发机制；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5、监测分析市内外市场状况，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管理粮食、食糖、食盐、化肥等储备；拟订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经贸流通领域建设项目或转报自治区核准、备案。

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计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承担全市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国外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权限

审核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6、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建议；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和矿产资源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土地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以工代赈计划；协调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全市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研究分析全市全社会资金平衡，做好发展规划和财税金融政策统筹协调；参与研究全市财政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参与上市公司的推荐审核。

7、分析研究全市农牧业和农区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区经济发展规划、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全市农牧业和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农牧业产业化等发展规划、计划；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组织协调实施；按规

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农、牧、林、水等建设项目或转报自治区审批、核准及备案。

8、统筹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全市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审批、核准、备案交通建设项目或转报自治区审批、核准及备案。

研究、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铁路和民航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划铁路、机场方面重点项目，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铁路、民航建设项目或转报自治区审批、核准及备案；承担乌海市铁路机场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研究、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铁路和民航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划铁路、机场方面重点项目，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乌海市铁路机场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分析研究和协调解决全市工业、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全市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工业和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转报自治区核准。

10、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问题；组织拟订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及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

负责国家和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及督办工作；负责了解和掌握节能减排的综合情况，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作用，解决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承担乌海市节能减排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分析研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发展情况，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关键产业技术开发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全市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方面问题；参与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调整，参与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高技术领域建设项目或转报自治区审批、核准及备案。

12、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建议，拟定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全市社会事业建设；协调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研究分析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社会事业领域建设项目或转报自治区审批、核准。

13、监测分析全市价格形势，拟订全市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措施；承担价格预警、价格宣传等工作；组织拟定和调整市人民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监督和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及我市价格政策执行；组织重要商品的成本和市场调查工作；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价格反垄断、价格行政复议、价格认证管理等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收费改革方案，研究拟订全市收费管理工作的措施办法；承担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价格

（收费）管理责任；拟订和调整我市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收费标准；拟订治理乱收费办法，并组织实施。

15、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推进全市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研究拟订全市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负责国家、自治区有关转型政策的对接和贯彻落实，围绕我市“两个转型，一个中心”的发展战略，负责研究提出资源转型的工作方案及转型工作的启动实施和督促落实工作；负责转型工作的综合协调、情况分析、信息收集、整理和宣传，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协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资源转型重大问题的建议和对策；会同有关部门，收集、筛选资源转型重点项目，搞好资源转型项目的谋划、指导和服务以及资源型城市转型专项建设资金的争取工作。

16、组织开展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全市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组织开展对国家、自治区及全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17、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开发战略和政策建议，起草有关我市煤炭（含洗选）、电力（含核电）、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的规章和规定，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负责全市煤炭（含洗

选)、电力(含核电)、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管理;协调解决全市能源开发工作;衔接全市能源供需平衡。负责全市能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能源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能源开发统计调度、预测预警、能源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煤炭开发、规划、管理工作,拟定全市煤炭开发、洗选、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等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按审批和管理权限,核准、备案或申报煤炭项目;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田(煤矿)灭火、煤矿瓦斯防治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含管道)、LNG、CNG、及能源装备开发管理工作,核准、备案或申报石油、天然气 LNG、CNG 及能源装备等建设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石油储备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掌握全市石油市场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上报石油储备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负责全市电力发展开发、规划、管理工作,拟定火电(含企业自备电厂、热电联产、中煤、煤矸石发电、背压式机组、余热、余压、瓦斯发电、煤气发电及尾气综合利用电站)、核电、电网等发展开发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申报火电

（含企业自备电厂、热电联产、中煤、煤矸石发电、背压式机组、余热、余压、瓦斯发电、煤气发电及尾气综合利用电站）等电力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开发、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申报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核能、氢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负责全市能源开发合作，履行政府能源对国内外合作和管理的职能；审核申报能源对外合作项目，组织协调能源勘探开发，技术交流等对外合作工作；对口协调联系与国内外能源机构、能源组织和能源会议；掌握国内外能源信息和政策。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拟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全市能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能源办申请组织验收，由能源办或自治区能源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

18、 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组织实施定调价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组织、安排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核实、汇总上报各类农产品当年成本调查资料；综合、

研究分析全市各类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收益变化情况，分析影响生产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并预测其发展趋势；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和重要参考。

19、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价格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价格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执行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和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办法、收费标准及统一规定的价格；监制商品标价签和收费价目表并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情况；开展日常市场价格检查和重大节日市场价格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认真办理违反价格政策的来信、来访和举报。（举报电话：12358）

2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等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接受当事人委托，对诉讼案件中涉及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证。接受当事人委托，进行价格纠纷调解。接受市场主体提出的各类有形无形资产、各种商品和服务价格认证。主要包括依法对国有资产、房产、地产价格的认证，对各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的认证，对抵押、拍卖物、过期无主物、留置物及保险理赔等物品价格的认证。

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对各类中介价格评估机构的结论进行认证。提供关于价格政策法规、市场行情、价格预测等咨询；接受委托，为部门或企业的调定价工作提供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咨询；为政府价格管理和经济决策提供服务。调查和分析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监测预测，提出价格预警建议，为各级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价格管理工作服务。受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委托，做好有关价格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内价格认证的业务工作；办理其它涉及价格的事务性工作。

21、负责全市宏观经济的监测和预测分析，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市政府提供及时准确的经济运行分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技术手段和数据支持。

22、负责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日常工作和对外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文管理和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研究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规划；负责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与研究；组织开展信用交流、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指导各旗区、行业征信工作；研究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承担信用评价、评估标

准和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建设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及数据库运行维护，保证网络、系统和数据安全，负责向行政管理机构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负责第三方信用报告规范性审查、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负责发布“红黑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记录；负责研究制定信用信息征集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征集全市各部门、各旗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生成的信息行为记录信息，负责向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征集信用信息。

23、负责拟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和评价标准和规范。负责协调指导各旗区、各行业、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负责根据自治区要求对全市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和数据库进行建设管理，开展全市信用信息的征集、整理、加工、发布、查询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实现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向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社会提供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和咨询服务，受理信用异议、信用投诉。负责组织开展信用交流、宣传教育和培训，构建诚实守信良好社会氛围。负责承担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市发改委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和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及资产的清点、核查、核销、上报等工作。负责委机关拥有产权的房屋及相关设备管理、维修。负责全委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综合管理。负责上级部门安排的植树造林及生态工程的建设。负责单位办公楼及楼前院后的绿化、亮化、美化工作。负责交通安全、防雷防汛及生活区的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生活福利发放等工作。负责全委机关后勤所需用品的计划、采购、管理及发放工作。负责办公楼安全保卫、门卫值班、收发、环境秩序、清洁卫生及与市区两级综治办、辖区居委会、办事处、派出所等机构的协调工作。负责节日期间单位值班、防火、防盗等工作的安排管理。负责各级领导部门、领导干部及有关地区来人的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做好接待的接站、住宿、宴请、座谈、考察、参观和送行工作。负责确定接待地点、就餐标准、接待用车等工作；协调机关各科室处理涉及机关日常事务管理的其它工作。

24、负责全市服务业相关工作，承担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

25、负责配合服务业科开展服务业各项工作，协调调度有关服务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要统计指标、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对我市物流统计工作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把关，确保各项物流统计公报、季报、年报准确及时的

全社会公布。组织、协调、指导各区发改局的经济信息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发展和改革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和外网站的维护与信息采集、加工、发布工作。承担市发改委所有专业的数据处理，在建项目库、前期项目库、招商引资项目库的维护及上报任务。承担市发改委内部局域网的组建、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市发改委内部办公自动化OA系统的培训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接收和发送各种传真文件，数据传输等工作。完成自治区信息中心委托开考的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与网络专业的咨询与报考工作。为各级政府机关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25 个内设机构。年末编制数 90 人，其中行政 48 人，事业 42 人。年末实有人数 127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34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其他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60.32 万元，本年支出 2073.74 万元，本年预算 1535.02 万元，财政收支和预算差额大是因为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增加；新增项目支出乌海市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乌海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建设规划》，太阳能多联供技术鉴定检测服务评估报告，国民经济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未在2018年预算中列入，所以费用有所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083.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060.3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05万元；支出总计2,083.3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6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80.80万元，下降36.20%；支出总计减少1,180.80万元，下降3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包联共建小区经费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06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0.3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07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4.39万元，占75.00%；项目支出519.35万元，占25.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83.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3.05 万元；支出总计 2,083.3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9.6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180.80 万元，下降 36.20%；支出减少 1,180.80 万元，下降 3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包联共建小区经费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7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4.39 万元，占 75.00%；项目支出 519.35 万元，占 25.0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4.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减少 11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去世 1 人，退休 1 人，本年聘用人员减少；公用经费 17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等，较上年减少

33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因为三公经费预算包括前期费中部分运维和接待开支，因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下降。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 万元，占 17.30%；公务接待费支出 7.91 万元，占 82.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 万元，用于日常加油及维修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0.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压缩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7.9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7.91 万元，接待 104 批次，共接待 843 人次。主要用于自治区发改委、铁路客人、自治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各盟市发改委等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4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30.05 万元，降低 65.3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减少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3.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1.9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包联共建三个老旧小区“五化”改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6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60.85 万元，降低 50.00%，主要原因是：乌

海市民航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0）、蒙宁五城铁路客货运环线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和乌海市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划（二期）等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应急用车。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调研检查工作。年末固定资产 397.86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在市财政部门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惠珍 联系电话：0473-3959060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